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禽类、蛋类等）采购

招标编号：GZML-Z（2021）-00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交易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 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交易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 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基本要求表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7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4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40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合同（参考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禽类、蛋类等）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ML-Z(2021)-005

2.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禽类、蛋类等）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00.00万元

5.最高限价：2500.00万元

6.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禽类、蛋类等）采购

（2）采购数量：1批；

（3）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交货时间由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时间1年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①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7 月 21 日至2021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30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 8 月 11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前

（3）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0601001500000296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玉屏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前 4 楼

联系方式： 18185628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D1栋17-10

联系方式：0856-8886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博

电 话：0856-8886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基本要求表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1	采购人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禽类、蛋类等）采购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前 4 楼 项目内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禽类、蛋类等）采购 项目编号：GZML-Z(2021)-005
2	资格标准	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参加开评标会议时，须现场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查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应提供2020年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上述资料还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资料存档。**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营养餐标及费用支付组成	**1、义务教育学校中餐按 6 元/人/餐的标准（财政补贴 4 元+学生自费 2 元）；** **2、学前教育中餐按 6 元/人/餐的标准（财政补贴 3 元+学生自费 3 元）；** **3、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原则上参照营养餐标准，早餐按每生每餐 4 元，晚餐按每生每餐 6 元执行。费用由学生全自费支付。** **注：以上餐标可能随市场价格动态调整。**
5	配送须知	须按不高于市场参考价格供应食材食品，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同时接受采购人及各学校质量及价格监督，其中采购及配送时间按照全年约 200 天计算。
6	最终配送食材结算方式	**配送食材单价采用一月二定的原则，每月初、末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超市和市场进行询价，根据同类正常销售商品（不含特价、限时打折、临期处理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出各项食材的综合单价。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报下浮率结合核定的综合单价及配送量向采购人结算。**
7	投标报价	1、蔬菜类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5%-10% 2、肉、禽类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2%-5% 3、蛋类等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2%-5%
		具体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 （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份。 备注：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评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作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评标。 2、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

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 3、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本表第 10 条款执行开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9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在密封口粘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应急评标文件。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一、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投标单位报名通道相关投标文件上传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注：**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二、备用、应急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面交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备用投标文件在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法解密的情况下启用；应急投标文件具体启用流程见本表。 **递交截止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8月11日 09:30:00**

1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0601001500000296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6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A、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防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B、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C、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D、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E、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4	补充内容	本次招标的论证费、评审费及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项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8 月11 日09:30:00；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金额：2500.00万元 （2）采购最高限价：2500.00万元
3	签章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需按要求盖章、签署
4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汇总统计后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得分情况，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标报告，报经采购人确认第一中标供应商。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定

评委在评标时将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对技术文件中的内容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定。如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无效标。评标只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各评委成员按评分表项目进行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数的合计后，其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报价评分报价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2） 如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报价得分为零分。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的评分内容进行评审，其商务评分数的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定标办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如第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评标委员会评标打分的具体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1、蔬菜类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2、肉、禽类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3、蛋类等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评标基准值=1-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1-下浮率；总投标报价得分=1+2+3	30分
技术部分 （35分）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8分）	投标人根据需配送学校的分布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自行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0-8分。	8分
	应急预案综合评价 （ 6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预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0-6分	6分
	服务保障 （ 13分）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市级区域内有物资配送集散地，且配送场地≥5000㎡的得 8 分，4000㎡≤配送场地＜5000㎡的得 5 分，配送场地＜4000㎡的得2分。 **（提供场地照片、租赁协议和土地证等证明材料（体现面积），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物资配送场地≥1800㎡的得5分，每少200㎡减 2 分；每少1000 ㎡以下得0.5分。 备注： （1）自有仓库的提供自有证明（体现面积）和实景照片；租用仓库的提供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体现面积）及实景照片； （2）实景照片包含：仓库户型图（体现面积）、外部照片、内部照片；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本项	13分

		不得分。	
	冷藏保鲜库 （5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冷藏仓库：本项最高 5 分 1、冷库面积≥4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2、300 平方米≤冷库面积<4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3、100 平方米≤冷库面积<300 平方米的得 2分； 4、冷库面积<100 平方米的得1分。 备注： （1）自有冷库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体现面积）或修建证明材料； 租用的提供 1 年以上的租赁协议（协议中需体现面积）。 （2）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5分
	检验设备 （3 分）	供应商有自有的检验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3分，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商务部分 （35分）	蔬菜种植基地 （ 5 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蔬菜种植基地，且面积不低于200亩（含200）的得5分。 1、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体现面积）和实景照片，租赁的提供 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体现面积）、土地证及实景照片； 2、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5分
	人员配备 （满分 10 分）	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脱贫户人口安置（5 分）： 1）配送人员中有 10 人及以上为脱贫户户的得 5 分； 2）配送人员中有的 7-9 人为脱贫户户的得 3 分； 3）配送人员中有 4-6 人为脱贫户户的得 2分； 4）3 人及以下或配送人员中没有脱贫户户的得 1分。 注：配送人员为脱贫户户的，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且提供县级及以上扶贫主管部门出具的脱贫户户证明材料及与配送公司签订的有效期内的用工合同，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 2 人及以上食品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每提供一个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5分；每提供一个大学专科学历的得1分。专科以下其他学历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提	10分

		供毕业证、有效期内的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综合评价（满分 8 分）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分。	8分
	配送车辆（10 分）	投标人自有车龄不超过三年的冷藏配送车，数量≥8 辆的得 10 分，数量 5-7 辆的得 5 分，少于 5 辆或者租赁的均不得分； 注：配送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购买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缺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产业扶贫（2 分）	1.承诺在合同签订期限内采购的本地农产品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得1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承诺所采购食材均为本地食材，若本地无法生产的食材，报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才能采购外地食材的，得1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table>
<tr><td></td><td></td><td>-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td></tr>
<tr><td>5</td><td>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d><td>（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
<table>
<tr><td colspan="6">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
<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d><td colspan="2">报价（元）</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
<tr><td colspan="5">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
<tr><td colspan="5">评审价格 C=（0.94）*A+B-A</td><td></td></tr>
</table>
微企业产品）</td></tr>
<tr><td>6</td><td>证明材料</td><td>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td></tr>
</table>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 相应处罚。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执行；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一 、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工程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

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投诉

10、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1、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

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

料的。13、质疑和投诉依据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必须按 《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相关部门将不予受理。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 采购需求

（5） 铜仁市市级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 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商务条款

10.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5 投标人资格文件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7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8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1 投标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

②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③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11.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TRTF 格式）需上传至投标报名系统，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由投标人自行制作。U 盘表面粘贴 U 盘贴，并将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 U 盘贴上。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有使用单位唯一性，不得相互转让或借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保证金缴纳流程

如下： 1.线上报名获

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单位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递交

15.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

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一）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

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 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⑴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符合性检查

18.3.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

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 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无效

标条款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投标处理：

1）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单位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或者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包封及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的；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总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在开标时严重违反《开标纪律》或恶意扰乱开标正常进行的，除取消其投标资格外，情节严重者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 废标条款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禽类、蛋类等）采购

一、项目说明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56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105号）的文件精神。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品采购、配送企业招标工作本着为了加强中小学生及幼儿园学生食堂建设，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食谱科学化，食品安全监督社会化，食品原材料供应统一化，伙食经费监管透明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为全县在校就餐学生提供“安全、营养、实惠”的餐饮服务。以餐饮企业为主体，以现代化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为载体，采取**“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分校烹饪”**的模式，保障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需求。

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学生人数及用餐次数计算项目预算，供应商需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工人工资、原（辅）材料价格、加工成本、运输费、材料存储、配送费、管理费等构成报价，无需报原（辅）材料的详细价格。

二、供应方式

结合我县当前实际，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分校烹饪”。以公司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学校负责对配送食品原料质量与数量的检查、验收，并定期向公司提供配送食品材料的种类与数量，以便核实。

三、配送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具体质量要求详见-原（辅）材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要求能做到日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原（辅）材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蔬菜、水果	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 内部变稀等；含水量不超过10%。企业必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须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水果必须新鲜无腐烂。
2	肉类	新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鱼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具有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在配送前烧皮，切块（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切片，制成肉沫等）。
3	面粉类	面粉无虫。产品生产日期为近三个月以内的产品。
4	禽蛋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陈腐味，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
5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粉等）	干货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人选择 符合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生产日期为近三个月以内的产品。
6	糕点	（糕点、面包）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标准

四、食品统一采购金额及定量标准

（一）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生鲜食材优先在项目所在地专供基地采购，若专供基地无所需食材或者数量不够，则必须在本地采购。具体需求量，依据实际在校就餐学生人数合理调整。学校学生数量清单详见下表

1、中学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1	第一中学	1564
2	民族寄宿制中学	2177
3	田坪中学	934
4	大龙中学	1254
5	龙江中学	900

2、小学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1	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中心完小	834
2	玉屏侗族自治县麻音塘中心完小	822
3	玉屏侗族自治县德龙小学	691
4	玉屏侗族自治县兴隆小学	288
5	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中心完小	435
6	黄佩球茅坡希望小学	227
7	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木弄小学	117
8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小学	406
9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丙溪小学	177
10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中心完小	1696
11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七里塘小学	90
12	玉屏侗族自治县长岭小学	185
13	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瓮阳小学	111
14	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小学	1828
15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第二小学	800
16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中心完小	429
17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迷路小学	123
18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金竹小学	138
19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河东小学	150
20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新华小学	110
21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中心完小	1295
22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屯小学	576
23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镇麻音塘小学	298
24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镇抚溪江小学	115
25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镇九龙小学	171
26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镇岩下小学	108

27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镇松林寺小学	93
28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中心完小	553
29	玉屏侗族自治县瓮袍小学	17
30	玉屏侗族自治县彰寨民族小学	119

3、幼儿园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1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乡中心幼儿园	84
2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中心幼儿园	247
3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中心幼儿园	239
4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镇麻音塘幼儿园	85
5	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中心幼儿园	142
6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中心幼儿园	128
7	罗家寨村山村幼儿园	29
8	杨柳村山村幼儿园	40
9	南门村山村幼儿园	20
10	大兴村山村幼儿园	14
11	洪家湾村山村幼儿园	17
12	马溪村山村幼儿园	21
13	玉露村山村幼儿园	17
14	木弄村山村幼儿园	29
15	混寨村山村幼儿园	19
16	七里塘村山村幼儿园	50
17	河口村山村幼儿园	14
18	詹家坳村山村幼儿园	16
19	南宁村山村幼儿园	31
20	兴隆村山村幼儿园	52
21	老寨村山村幼儿园	18
22	鱼塘村山村幼儿园	41

23	九龙村山村幼儿园	48
24	沙水坪村山村幼儿园	43
25	前光村山村幼儿园	28
26	新华村山村幼儿园	47
27	彰寨山村幼儿园	41
28	祥查村山村幼儿园	31
29	安坪村山村幼儿园	47
30	抚溪村山村幼儿园	25
31	一心村山村幼儿园	46
32	堰上村山村幼儿园	13
33	蔡溪村山村幼儿园	41
34	龙眼村山村幼儿园	26
35	郭家湾村山村幼儿园	18
36	沙子坳村山村幼儿园	9
37	金竹村山村幼儿园	66
38	田冲村山村幼儿园	16
39	长岭村山村幼儿园	44
40	瓮袍村山村幼儿园	39
41	水坪村山村幼儿园	8
42	丙溪村山村幼儿园	83
43	茅坡村山村幼儿园	101
44	瓮阳村山村幼儿园	43
45	迷路村山村幼儿园	42
46	岩屋口村山村幼儿园	14
47	洞坪村山村幼儿园	20
48	枹木垅村山村幼儿园	19
49	庆寨村山村幼儿园	21
50	马家屯村山村幼儿园	12
51	飞凤幼儿园	76

52	茅坪村山村幼儿园	58
53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第二幼儿园	267
54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第三幼儿园	363
55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第二幼儿园	384
56	玉屏侗族自治县麻音塘中心幼儿园	324
57	大龙起点幼儿园	70
58	玉屏第二幼儿园（新建校）	预计招生 360
59	黄母冲村幼儿园	待定
60	长华村幼儿园	待定

（二）定量标准

1、定量标准

每人份定量：每餐至少“三菜一汤”，即：两荤一素一汤。大米每生每餐不低于0.2市斤，以学生吃饱为主，菜油每生每餐不少于0.05市斤，肉每生每餐不少于0.1-0.12市斤，蔬菜每生每餐不少于0.5市斤。

2、每餐荤素搭配合理，素菜尽可能安排时令蔬菜（不用或减少使用反季节蔬菜），每餐蔬菜及米饭份量确保学生吃饱，汤菜根据营养搭配需要进行安排，调味品及食用油根据每道菜的营养标准进行科学调配。

五、餐标

1、义务教育学校中餐按6元/人/餐的标准（财政补贴4元+学生自费2元）；

2、学前教育中餐按6元/人/餐的标准（财政补贴3元+学生自费3元）；

3、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原则上参照营养餐标准，早餐按每生每餐 4元，晚餐按每生每餐6元执行。费用由学生全自费支付。

注：**以上餐标可能随市场价格动态调整**。

六、配送时间 服务期：1年

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要求

七、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须于配送前7日，根据膳食营养合理搭配的原则，向学校提供食谱至少3份以上，供学校参考选择；

（2） 学校于2日前拟订采购原料清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申请次日配送,肉类、牛奶的配

送、保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供货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于次日8:30点前配送到学校(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4） 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5）每季度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6）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 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

（7）食品储存。供应商须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路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进行专人管理；

（8）配送公司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

（9）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10）若供应商提供食材不符合要求，在收到收货方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上门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八、商务要求

（一）投标商资质要求：详见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二）项目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各学校。

（三）合同时间：一年，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出现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除应承担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外，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另行启动招标程序选择新的配送公 司接管相关工作，本次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

（四）服务承诺：

（1）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若中标，将在项目所在地配送中心需配备快速检测果蔬等农产品的设备及专业人员（建不少于 1 个果蔬农残检测室（化验室），检测人员配置 2 名。）

（2）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若中标，在配送过程中提供了不合格的食品原料，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理进行处罚。

（3）投标供应商需书面承诺若中标，将在项目所在地配备配送中心冷库，已建有冷库的本项无需承诺。

（五）验收标准：

（1）水果类：必须色泽鲜艳，外表光滑细腻，有光泽，果肉硬度大，纤 维少，质地细，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铁、锌、锰、钙等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含量丰富，氨基酸含量较高；中长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贮藏；

（2）蔬菜类：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 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货 物合格率应达 95%； 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咬、发芽、发 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3）调味品类：成品调味品必须采购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米粉、米皮类，豆制品类，面条类：必须采购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5）肉类：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6）如供应商出现 1-3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由采购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予以立即整改；4-10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每次采购人予以罚款并责令整改；10 次及以上无法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视为供应商无法履行供应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原则上每季度结账一次，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审核后，按照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细则签订合同时共同商定。

（七）履约及食品安全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 50 万作为食品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无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教育局将全额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将取消合同约定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扣减部分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与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签订总配送合同，并按照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要求分别与各配送学校（幼儿园）签订配送合同。

（九）配送期内出现的食材价格波动，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十）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食材价格、加工或分拣成本、运输费、存储费、配送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配送食材单价采用一月二定的原则，每月初、末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超市和市场进行询价，根据同类正常销售商品（不含特价、限时打折、临期处理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出各项食材的综合单价。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报下浮率结合核定的综合单价及配送量向采购人结算。

3、中标供应商在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7项投标报价要求，并以下浮率作为核算价格分的依据。

4、未按本条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十一）违约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原材料，有10次及以上验收不合格的，视为其无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二）其他要求

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合同（参考文本）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　容：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5、争议处理；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　　）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格式

（　　）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投标人资格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八、投标人情况说明……（）

九、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十一、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投标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投标函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期
		1、蔬菜类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 2、肉、禽类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 3、蛋类等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文件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2、应急预案综合评价

3、服务保障

4、冷藏保鲜库

5、检验设备

6、蔬菜种植基地

7、人员配备

8、售后服务能力综合评价

9、配送车辆

10、产业扶贫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八、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上级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主要负责人：_____

（7）职员情况：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九、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一、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三、投标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